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 2000 年 4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 2000/13) 提交的。该声明除其他外欢迎我决定“开始准备工作,使联合国能够履行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本报告载列了我对于执行这两项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的计划和要求的结论和建议。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并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成立在安理会权力下的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以色列违反第 425 (1978) 号决议,至今仍未撤出黎巴嫩。2000 年 4 月 17 日,我收到以色列政府的正式通知,以色列将“完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在 2000 年 7 月底之前从黎巴嫩撤出其军队。我还被告知,以色列撤军时打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见 S/2000/322)。

3. 也是在 4 月 17 日,我通知安全理事会,由于已收到正式通知,我将着手进行准备工作,使联合国能够履行这两项决议所规定的职责。作为第一步,我派我的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和一组专家一起,与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以及包括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该区域有关会员国政府举行会

晤。该代表团还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了会晤。这项工作从 4 月 26 日持续到 5 月 9 日,与此同时,我与有关会员国举行了协商,包括向联黎部队派遣部队的会员国。

特使的任务

4. 在以色列,我的特使及其率领的代表团会见了总理埃胡德·巴拉克先生、外交部长戴维·利维先生、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沙乌尔·穆法兹将军,以及各种技术和军事专家。在黎巴嫩,代表团会见了埃米尔·拉胡德总统、总理兼外交部长萨利姆·胡斯博士和其他政府官员,还会见了国民议会主席纳比赫·贝里先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会见了外交部长法鲁克·沙雷先生。在约旦,代表团受到阿卜杜拉国王陛下和外交部长阿卜杜拉赫·哈提卜先生的接见。在埃及,外交部长阿姆鲁·穆萨先生接见了代表团。在加沙,特使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当局主席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开罗,特使及其率领的代表团还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以及一些高级官员。

5. 在执行任务期间,我的特使及其率领的代表团回顾了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确定的各项要求,并讨论了如何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每次会晤,对方都向我的特使保证,在联合国保证履行

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时, 将给予充分合作。

第 425 (1978) 号决议

6. 第 425 (1978) 号决议确定了两项要求。第一, 安全理事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第二, 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军事行动, 并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

7.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立即成立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成立该临时部队有三大目标:

(a) 确认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

(b)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c)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

8. 安全理事会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关于第 425 (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 载列了联黎部队行动的准则, 这些准则继续适用。

9. 1978 年以来, 联合国一直未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职责。希望以色列政府 2000 年 4 月 17 日的通知将导致以色列军队在 2000 年 7 月底之前, 依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从黎巴嫩全部撤出。

10. 我的特使执行任务期间, 联合国的制图、法律和军事专家研究了执行第 425 (1978) 号决议需要考虑的技术问题。本报告所载建议便是这些评估工作的结果。

为证实以色列撤离的实际目的指明一条线

11. 出于证实以色列撤离的实际目的, 联合国必需划出一条线, 按照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境并根据现有的最缜密地图和其他文件材料加以采用。联合国然后将实地标明为证实以色列部队撤离所必需或与此相关的该线各段。黎巴嫩南同以色列交界, 东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壤。

12. 联合国同所有各方磋商时强调, 它不是寻求建立国际边界, 因为这一事项须由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加以处理。相反, 联合国是在就确定一条线以证实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遵守情况这一纯技术性工作而言, 请求各方和其它方面提供帮助。联合国不论采用那一条线, 都不会影响有关会员国未来的边界协定。

13. 以色列同黎巴嫩之间的国际边界是按照 1923 年法、英两国间题为“叙利亚同巴勒斯坦间从地中海至 EL Hamme 的边界线”的协定确定的。194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以色列-黎巴嫩停火总协定”再次肯定了该线。后来, 以色列和黎巴嫩双方同意作了几处修改。各方同联合国协作, 开展搜集确定该线所必需的地图资料的进程。联合国据此资料编制了一份地图, 将联系证实撤离情况的目的, 实地标明该线。

14. 至于黎巴嫩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线与以色列撤离有关的那部分, 黎巴嫩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似乎没有任何关于正式国际边界协定的记录, 无法简便地为证实撤离情况的目的而确定该线。2000 年 5 月 4 日, 黎巴嫩政府通知我的特使: 联系第 425 (1978) 号决议关于以色列撤出黎巴嫩的规定, 黎巴嫩将 Shab'a 地区位于 1978 年以来界定的联黎部队行动区之外的一些农地归黎巴嫩所有。

15. 黎巴嫩政府一旦将其关于界定其领土的新立场通知联合国, 联合国要求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以及拥有相关资料的其它会员国, 向联合国提供有关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文献。

16. 黎巴嫩政府后来向联合国提供了证明黎巴嫩拥有该地区一些农地的产权证书, 以及表明黎巴嫩政府及宗教机构在不同时期对这些农地拥有管辖权的其它文献。黎巴嫩政府已将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关于这些农地属于黎巴嫩的共同谅解, 以及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界委员会 1964 年关于该地区属黎巴嫩、并应按该结论重新确定国际边界的决定, 通知联合国。2000 年 5 月 16 日, 叙利亚外交部长沙雷先生同我进行电话交谈时, 声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黎巴嫩的权利主张。

17. 2000 年 5 月 15 日, 联合国收到黎巴嫩政府一份标明系 1966 年的地图, 其中反映该国政府关于这些农地位于黎巴嫩境内的立场。但联合国拥有 1966 年之后黎巴嫩各政府机构, 包括国防部和陆军, 印制的另外 10 张地图, 上面全都把这些农地划在叙利亚境内。联合国还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印制的 6 张地图, 其中 3 张是 1966 年后印制的, 上面都把这些农地划在叙利亚境内。根据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及其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议定书, 其中包括以色列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草签的地图, Shab 的农地属观察员部队行动范围之内。观察员部队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地区至今未变。因此可以推论: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决议时, 不可能把已属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地区划入联黎部队行动区内。值得一提的是, 尽管我提到了有些相互矛盾的证据, 且不论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现在达成什么谅解, 但这些农地是在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就占据的地区内, 因而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领土的规定。(联合国从各方面共得到 81 份地图, 有 1966 年前的, 也有 1966 年后的; 其中 25 份是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印行的。)

18. 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并考虑到联合国掌握的经审查后的所有文件, 我向安全理事会提议如下: 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是以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黎巴嫩——叙利亚有关地段行动地区分界线为基础, 这样做无损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国际边界的立场。应该重申, 联合国为证实以色列遵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撤出黎巴嫩的采用此一分界线, 无损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在今后缔结的任何关于国际承认的边界的协定。

19. “联黎部队——观察员部队”分界线与黎巴嫩政府印发的地图、包括 1966 年以后出版的地图中最常见的边界线一致。22 年来, 就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而言, 黎巴嫩政府一直接受这一分界线。此外, 以色列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1974 年《脱离接触协定》中也已核可此一分界线。因此, 26 年来, 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地区就是以这条线为界。最后, 这条分界线与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现有行动地区亦无矛盾, 但如果将 Shab'a 农地重新划归到联黎部队行动地区, 而不是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 那就会出现矛盾。

20. 一俟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就在实地开始确定黎巴嫩——以色列边界线和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线有关地段的技术工作, 以执行第 425 (1978) 号决议。要执行这项任务, 需要在黎巴嫩——以色列边界沿线和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沿线开展外勤工作。为了开始执行这项任务, 联合国需要得到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证实以色列遵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撤离的要求

21. 要使联合国证实以色列已遵照第 425 (1978) 号决议全面撤离, 以色列政府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a) 以色列必须从黎巴嫩领土, 包括黎巴嫩领空和领水, 撤出所有军事部队和文职人员;

(b) 以色列政府有责任确保遣散称为南黎巴嫩军的实际部队。需要做到这一点, 才可认为撤退是完全的。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曾指出, 南黎巴嫩军的经费和供应来自以色列国防军, 并且完全编入以色列在南黎巴嫩的作战和指挥结构。因此, 鉴于南黎巴嫩军是以色列在黎巴嫩驻军的一部分, 如果撤退时留下南黎巴嫩军作为有效的军事部队, 那么这种撤退就不能被认为是完全的撤退。此外, 这必然会导致继续发生敌对行动。下列步骤至关重要:

- (一) 必须解散南黎巴嫩军的指挥结构;
- (二) 以色列政府必须停止提供任何种类的后勤支援和用品;
- (三) 必须收缴或销毁南黎巴嫩军拥有的重武器, 包括坦克、大炮和迫击炮;

(c) 目前关押在 al-Khiam 监狱的所有受拘留者都必须交给黎巴嫩主管当局。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斡旋十分有用, 以便利这些受拘留者的返回。

部队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以及与各当事方的合作

22. 目前无法预测在预计的撤离之后, 黎巴嫩南部安全状况将如何发展。本报告所提出的行动概念为联黎部队指挥官提供了他所需的灵活性, 以便他按照第 425(1978) 号决议的要求部署部队, 同时考虑到确保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与保障的必要性。

23. 目前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所占领的地区多年来一直是交战的场所, 而且在以色列撤离之前、期间及之后仍会很不稳定。因此, 极其重要的是, 各当事方必须尽其各自力量, 稳定局势并充分配合联合国稳定局势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是令人关切的一个中心问题。自联黎部队在 1978 年设立以来, 各类枪击或炸弹爆炸事件已造成 77 名部队成员丧生, 343 名成员受伤。该部队的行动方式及其装备必须反映这些安全关切。最关键的是,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将取决于各当事方。它们有责任确保其所有各级下属人员或附属人员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国际地位。

24. 应该回顾, 确保安全与保障的责任须由任何国家政府的有关当局承担。根据此项原则, 黎巴嫩政府对确保黎巴嫩境内的安全与保障负有首要责任。此种安全与保障也须扩展到联黎部队及其人员。因此, 我欢迎拉胡德总统于 2000 年 5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 其中重申黎巴嫩将努力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与保障。还应回顾的是, 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曾在 1995 年缔结了联黎部队地位协定。该协定规定了联黎部队及其所有军事和非军事成员执行任务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权利与便利。随着以色列和实际部队的撤离, 联黎部队将有赖该国政府充分履行它在这项协定中作出的承诺。

25. 联黎部队将继续需要享有其自 1978 年以来一直享有的同等行动自由, 包括在黎巴嫩-以色列边界的行动自由。联黎部队的后勤与供应线所依靠的正是此

一跨边界移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政府已向联合国表示, 这一点可以保证。

联黎部队为证实完成撤离所作的行动

26. 为了证实已完成撤离, 联黎部队将派出核查小组, 这些小组由步兵小分队保护, 乘坐装甲车, 并由直升机提供支援。这些小组也将由工程兵陪同, 以排除该地区未爆炸的弹药和地雷。在这方面, 我欢迎以色列政府向我的特使承诺说, 它将提供关于地雷位置的详细资料。核查小组将前往该地区所有地点开展工作, 以证实以色列部队和南黎巴嫩军是否已撤出其所控制的阵地, 以及以色列是否已从黎巴嫩撤走其军队和平民。如果以色列继续驻留黎巴嫩, 包括南黎巴嫩军继续在那里从事活动, 那么即意味着联合国将无法证实已经完成撤离。如果以色列的撤离没有达到联合国确认第 425(1978) 号决议已得到遵守所需满足的条件, 则我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汇报。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27. 在联黎部队增加兵力和重新部署之前, 我将首先向安全理事会证实已依照第 425(1978) 号和第 426(1978) 号决议规定完成了全部撤离, 而且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已具备适当的安全条件。在重新部署之后, 联黎部队的行动地区将包含联黎部队目前部署区域东部与西部两部分之间的地区以及国际边界沿线地带。联黎部队将尽最大努力, 帮助防止重新爆发战火, 并为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这一地区的有效权威而创造条件。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管辖

28. 一旦联合国确定以色列已经按照本报告作出的规定撤离后, 黎巴嫩政府应在整个地区恢复履行正常的国家责任。黎巴嫩政府通知联合国, 它将在先前由以色列占领的地区重新建立当地的民政职能。这将包括重建民警部队以履行法律和秩序职能。联合国不能担当理应属于黎巴嫩政府的责任的法律和秩序职能。黎巴嫩政府部队应确保所有本国领土在政府的有效管

辖之下。在黎巴嫩采取这种行动之后，联黎部队将完成在黎巴嫩的任务。

29. 黎巴嫩政府向联合国保证，政府在恢复先前由以色列和实际部队控制的地区的管辖权之后，将按照黎巴嫩法律和尊重法治和国际人权标准原则来对待前被占领土内的居民。过去两个星期，黎巴嫩政府的高级领导人在这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公开声明，重申我欢迎的各种保证。在我的特使在贝鲁特与政府会晤期间，政府表示愿意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黎巴嫩总统也引用杰津的例子：在 1999 年以色列部队撤出后，政府顺利恢复管辖权，包括恢复法律和秩序职能。总统和总理向我的特使重申黎巴嫩政府不会容忍报复的行为。

30. 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了黎巴嫩南部重建计划，联合国将全力支持这一计划，并呼吁捐助国协助政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我打算增加联黎部队的文职工作人员以促进这项工作。

联黎部队所需的资源

31. 为了履行第 425 (19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鉴于黎巴嫩南部目前和预期的安全情况，同时考虑到在以色列撤出后联黎部队要在更多的领土上执行任务，所以联黎部队将需分阶段的增援。

32. 为了使联黎部队能够履行任务，核实以色列的撤出，现有的 6 个步兵营正在扩大编制并获得更多的装甲运兵车。该部队还将需要另外两架直升飞机及人员和一个工兵分遣队，后者专门从事处理爆炸物、探雷和排雷。还将需要额外的后勤能力以支助这些增加的人员和装备。执行核实撤兵情况的任务的部队所需的总兵力将从目前的 4 513 人增加至 5 600 人。

33. 一旦以色列的撤出获得确定和情况许可，联黎部队就要立即增加两个装甲步兵营，部队的工兵兵力要增加至一团。这些增援部分要在核实撤兵后立即部署。在这一阶段也需要监测设备，包括监测领空和领水的设备。在获得这些增援后，联黎部队的兵力将达

到 8 个营和一些配合的支援部队，共约 7 935 名维持和平部队人员。

34. 由于时间有限，增援的部队要高度自给自足，要有能力使用其本国资源部署到任务地区。为了联黎部队能够履行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规定的责任，这是必要的要求。将依照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准则与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当事方磋商以挑选特遣部队。

35. 如本报告请拨的所需资源未能及时提供，核实撤出的工作就会缓慢进行；联黎部队可能不能够在整个行动地区履行任务；特别是只能在不属于目前联黎部队任务地区的地区作出有限的部署。

意见

36. 过去几天，南黎巴嫩地面局势开始急剧变化。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不仅呼吁以色列撤出黎巴嫩，还规定了由联黎部队支助的撤出方法，由此可以加强该区域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促成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恢复行使有效权力。采取妨碍这些决议充分实施的单方面行动，就会使联合国无法履行规定职责。我认为，这不仅会给黎巴嫩带来不良后果，也会给该地区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37. 22 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一直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在南黎巴嫩服务。这是联合国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的最长久的维持和平承诺之一。联合国觉得对黎巴嫩人民负有一种特别义务，要尽其全力确保第 425 (1978) 号决议得到全面、无条件地执行。如果所有有关方面都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那么，联黎部队不久就能最终完成 20 多年前责成其完成的任务。

38. 时间很紧迫：到以色列政府规定的 2000 年 7 月 7 日从黎巴嫩全部撤出其部队这一限期还有大约 6 周时间。本报告列出了第 425 (1978) 号决议若要全面、无条件执行，联合国若要能够履行其职责，就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和要求。重要的第一步是，本报告谈到的所有方面都保证给予全面合作，落实本报告列出的各项建议。

39. 联合国只能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在该国政府给予全面支助和合作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发挥其作用。这一支助尤其重要，因为在黎巴嫩人民眼里，这是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合理存在的最重要的来源。所有其它有关方面的合作也十分关键。在这方面，我赞赏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2000年5月4日发表的《帕尔米拉声明》。我希望，区域内外所有有关方面都无条件地支持联合国履行在黎巴嫩的职责。

40. 我向以色列政府列出了联合国要能确认以色列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规定已经完成撤军，以色列就必须满足的主要要求。这些要求有：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军事和非军事人员；以色列拆毁南黎巴嫩军指挥结构，以色列停止向南黎巴嫩军提供后勤支助和供给，撤除南黎巴嫩军的重型武器；以及交出 Al-Khiam 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联合国还将要求以色列政府在划定撤出线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41. 我也要求黎巴嫩政府给予充分合作，在地面上划定一条线，用来确认本报告建议的撤出是否完成。政府若要恢复行使有效权力，就需要迅速果断采取行动，恢复公共服务、法律和秩序，恢复履行职责，在整个地区提供治安保障。

42. 联合国将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所有有关事项给予充分合作，其中包括在地面上划定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上能够确认撤军的部分。1991年5月2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签订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兄弟友好合作和协调条约》。在这方面，我极为赞赏沙拉外长向联合国明确保证给予支持；联合国在履行第425（1978）

和第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职责时将依靠这一支持。

43. 黎巴嫩的武装集团和其它武装集团，以及对这些集团有影响的会员国必须向联黎部队提供合作和支持，以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只有在所有有关方面都提供支持的情况下，才可能在南黎巴嫩恢复和平与安全。

44. 我还必须强调，在撤出之前、期间和之后，所有有关方面都应在其行动和公开言论中力行最大克制。关键的是在这一敏感时期，避免出现可能造成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或言论。

45. 对于联合国各会员国来说，按照上文的建议，联黎部队要求在分期分批增援阶段增派的部队，必须及时进驻战区，而且必须满员。

46.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本报告中的建议，我将就此行事。我的特使及其随行人员将返回该区域，争取执行本报告中的计划。我还将要求大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47. 如果本报告所列条件不能及时落实，联黎部队就无法履行既定任务。如果是这样，我将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其时将因没有可行的其他办法，其中可能将要包括撤出联黎部队。

48.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第425（1978）号决议本身就提出了完整的要求，但我还是强烈希望该决议的全面执行将有助于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其余轨道出现进展，包括黎巴嫩、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轨道。我们的最终共同目标是，在“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得以实施的基础上，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